

八、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



(盖章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李强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郑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郑市农业农村局新郑市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作业服务项目一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郑市农业农村局新郑市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作业服务项目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丰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3.8351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1.23909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无 人，营业收入为 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无 万元，属于 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” 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电子签章） 河南丰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 月 15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。

3、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。